

## 全民國防教育申請師資作業說明

- 一、 依據：112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申請師資：請各機關於每月 20 日前，以函文方式，向國防部申請專業師資及提出次月授課需求，以利國防部師資派遣。
- 三、 滿意度調查：各機關承辦人須於實施授課後一週內，完成施教滿意度線上問卷調查，俾利國防部瞭解施教成效。
- 四、 聯繫資料：
  - (一) 人事處：簡妙珊科員  
電話 (02) 29603456 分機 4358。
  - (二) 國防部：林義堅中校  
電話 (02) 85099077。